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南京市环保局机关为行政单位；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部门职责

1、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编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编制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参与编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

2、负责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制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3、负责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在编制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点区域、重要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以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协助做好市级以上权限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环境保护的规划、计划；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噪声、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负责环境综合整治与应急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落实市、区长（园区主任）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组织实施环境监察和稽查工作。对污染源排污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单位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及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排污申报核定，实施排污收费制度；负责环境信访投诉的分转与督办。

6、组织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统计公报。

7、负责固体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落实申报登记、转移和经营许可等制度；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协调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协助有

关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9、组织实施环境监测与科技管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标准与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负责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指导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以及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质量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联系指导市环境科学学会、市环保产业协会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协调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0、负责环保资金和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污费征收计划，监督排污费的管理与使用；监督管理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组织重大项目申报，监督实施环保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1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实施对企业环境行为的评价与公开工作。

12、指导各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区（园区）党委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指导业务工作，监督执行情况；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部署，实施绿色引导战略，紧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这一主线，以污染综合整治、污染总量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为重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南京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2016 年主要目标：

环境质量整体进一步改善，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省考要求，优良水质水体比例达到省定标准，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污染排放进一步削减，完成省下达的减排考核任务；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生态红线区域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等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0388.04 万元，为财政补助收入。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0388.0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583.99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753.76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基本支出 6754.1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70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7.63 万元；不可预见费支出 288.4 万元；项目支出 3345.5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38.82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08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 75.35 万元。

(5) 培训费 77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项目支出 3345.5 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1、《关于优化调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字[2015]72号）；2、《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字[2013]110号）；3、《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3号）；4、《关于编报 2016 年度市级部门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

(宁财资[2015]469号); 5、《201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目标任务》及环保专项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

项目立项目的: 1、保证市环保局相关机构的正常运转; 2、加强环境监管; 3、提升环保自身能力; 4、推动企业治污减排。

项目绩效目标: 1、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2、加强环境监管, 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维护环境安全; 3、保证环境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 及时提供准确的各类环境监测数据; 4、机动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5、环境宣传教育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 6、完成环保计划所预期的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明细构成:

1、环境行政监管 744.25 万元, 为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开展日常环境行政监管工作所发生的经费支出, 主要包括: 环境立法,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调解,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以及农村环境监管等 280 万元, 国家、省污染减排核查等会议 27 万元, 环保培训 45.2 万元, 环保内网网络维保费等 34.05 万元; 全市黑臭河道专项监测 20 万元; 生态红线考核第三方核查 50 万元; 长江饮用水源地保护部门联合执法补助 60 万元; 南京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完善 20 万元; 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50 万元; 市级环保资金项目论证、验收、审计及绩效评价 20 万元; 2016 年度清洁生产中期评估及近三年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排查 98 万元;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集制作及印刷 25 万元; 排污许可及总量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升级 15 万元。

2、环境监测与信息 1161.4 万元，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费以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例行、委托监测任务所发生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45 万元；环境污染委托监测委托分析 40 万元；环境监测仪器计量检定 27 万元；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核与辐射监测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环境监测数据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62.4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及水站运行维护 117 万元；环境应急监测及运行维护 32 万元；环境现场监测及运行维护 90 万元；噪声自动站运行维护 26 万元；空气站特征因子运行维护 190 万元；自动站常规因子运行维护 164 万元；大气降尘监测运行维护 50 万元；空气质量预报系统运行维护 111 万元。

3、环境执法监察 227 万元，为市环境监察总队开展环境执法监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执法系统及各种监控平台系统运维 106.9 万元，环保办案执法专项 118.1 万元，全市排污申报培训及排污费会审 2 万元。

4、环境保护宣传 498 万元，为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开环境保护宣传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新闻宣传报道 95 万元；六五环境日及社会宣传 107 万元；环境教育培训 99 万元；环保网站信息安全管理 101 万元，环保官网硬件购置 96 万元。

5、污染防治与减排 588.7 万元，为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所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机动车环保检测场站从业人员岗前及中期业务集训 7 万元；

机动车网络监管及遥测系统运维 84 万元；车辆上牌核查及环保标志发放管理 163 万元；油气第三方检测费 7.2 万元；机动车尾气排放违法有奖举报 5 万元；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执法 37.5 万元；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宣传 40 万元；高污染车辆限行 245 万元。

6、办公设备购置 59.35 万元，其中：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17.3 万元，市环境监察总队 38.2 万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85 万元。

7、物业管理费 61.8 万元，其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2 万元，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9.8 万元，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20 万元。

8、办公楼修缮 5 万元，为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办公室漏雨维修费。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



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